

公佈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10 月 14 日			10 月 15 日		
星期	二			三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國文	英聽 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社會	自然	數學
二年級	國文	英聽 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社會	自然	數學
三年級	國文	英聽 (9:40-10:10) +自習	英語	社會	自然	數學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一年級	L1-3+語一	翰林 L1.L2.Review1	1-1~1-4	科學方法~2-1 (不含 2-1 實驗) +跨科	歷史:L1-L2 地理::L1-L2 公民::L1-L2
二年級	L1-3+自學 1	康軒 L1.L2.Review1	1-1~2-1	Ch1~Ch2+跨科	歷史:L1-L2 地理::L1-L2 公民::L1-L2
三年級	L1-4+語常	翰林 L1.L2.Review1	1-1~1-3	1-1~2-1+Ch5 +跨科	歷史:L1-L2 地理::L1-L2 公民::L1-L2

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：00~8：25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10 月 1 日（三）第二節 09：20~10：05 進行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，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14.06.30 訂定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